

切 結 書

本人因連續 3 年未執行 領隊 導遊 業務，擬重行參加訓練，報名

參加 115 年 語第 期訓練班，因原領之 領隊 導遊 人員職前訓練
結業證書或執業證不慎遺失，無法提出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
若有資格不符情事，將接受取消報名參訓，已結訓者則撤銷領隊
(導遊)結業資格，繳回該期領隊(導遊)結業證書，且不要求退還
已繳之訓練費及結業證書規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